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游昕樺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4年8月19日本院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5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  
02 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郭宴慈